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务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	①续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p>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②终止经营净利润</p>	<p>40,807,384.53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57,019,105.38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640,040.8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0.00元。</p>
<p>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①资产处置损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③营业外支出</p>	<p>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36,183.8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7,464.8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176,525.27元，营业外支出减少87,098.55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p>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